收　　據
(Receipt)

茲收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(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)

日期(Date)[註5]：　115. 11. 26

費 用 別 名 稱 (Expenses Account)	115-1 竹塹學訪查報告競賽獎勵金(☐第一名☐第二名☐第三名☐佳作 ☐文字類☐影片類)		
收 入 總 額 (A) (Total Income)			
代 扣 稅 額 (B) (Withholding Tax)	**(請詳閱備註說明1~4)**		
代扣勞健保費 (C) (Withholding Labor/Health insurance Premium)		代扣補充保險費 (D) (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)	**(請詳閱備註說明6)**
實收金額 (A)-(B)-(C) -(D) (Net Amount Received)			
領 款 人 簽 章 (Signature)	**(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)**		
身份證統一編號 (ID NO.)			
戶籍地址 (Address)	郵遞區號 (postal code)		
外籍、大陸人士統一證號 (有居留證者) ROC (Taiwan) Resident Certificate ID	前1碼為英文字母，後9碼為數字		
外籍稅籍編號 (無居留證者) Non-Resident Tax ID	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	
大陸人士身份證號 (無居留證者) Non-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	9 第1位填9，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		
匯款銀行及分行 Remitting Bank and Branch	銀行　　分行 （銀行代碼）　（分行代碼）		
匯款帳號 Remittance Account	已於中華大學建立帳號者，得予免填。		
學生團體所得證明[註4]	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(　　)，為該團體基金之用，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，特此證明。 證明人：_____(簽章)		

【備註】：1.外籍、 大陸人士：

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、大陸人士，薪資、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18%；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，一律先行代扣20%，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(含)者，得免予代扣，超過者先行代扣20%。

2.本國人士：

(1)薪資、工讀金、未檢具票根(購票證明、收據)之演講者或出席者交通費補助等非執行業務所得**(所得代碼50)**，每次給付額乘以5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
(2)執行業務所得(事務所、專業表演者人...等之收入**(所得代碼9A)**；畢業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、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**(所得代碼9B)**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 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
(3)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**(所得代碼91)**以及租金**(所得代碼51)** 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，惟獎品1,000元以下，不予申報。

3.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「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」。

4.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(班級/社團)獎金或勞務所得，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，並於【證明人】處簽章(須為**本校專任教職員**)，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。

5.日期(Date)填寫請註明年(yr.)、月(mo.)、日(day)。

6.**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**，其所得種類屬代碼9A、9B 及51(給付對象為**自然人**)且**單次給付20,000元(含)**以上者，應依規定**代扣**補充保險費；**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**(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)，兼職所得(**所得種類屬代碼50**)單次給付金額達**基本工資(含)**以上，應依規定**代扣**補充保險費。其餘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人事室發布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
AK0-4-002-K